

114 年 司法事務官

強制執行法與非訟事件法 · 第一題

債權讓與後 受讓人聲請強制執行

配分 25 分 · 申論題擬答



試 題 · 25 分

債權人甲訴請債務人乙返還借款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甲於取得全部勝訴判決確定後，將其對乙之 200 萬元借款債權讓與於丙，試問丙可否向法院聲請對乙之財產強制執行？若法院許可丙之執行，乙有何強制執行法所規定之救濟方式？（25 分）

一句話結論

丙原則上得以甲業已確定之判決為執行名義，聲請對乙之財產強制執行，執行法院僅就執行名義行形式審查。若法院許可執行，乙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得行使抗告或聲請停止執行等程序救濟。



01 核心爭點

本題拆解為三個爭點，分數重心落在爭點二與爭點三。

1 債權讓與後，丙能否依甲已確定之判決，聲請對乙之財產強制執行？

約 6 分

2 執行法院於審查讓與型執行名義時，採形式審查抑或實體審查？ ★ 分數重心

約 8 分

3 法院許可執行後，乙有哪些程序性救濟？ ★ 分數重心

約 8 分

- 🐾 高分卡點在於清楚分辨：實體抗辯走債務人異議之訴，程序違法走抗告／聲請停止執行。兩條救濟路徑不可混為一談。

02 解題流程圖

從丙聲請執行到乙提出救濟的完整決策路徑。

1

丙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檢附：甲對乙之確定判決 + 債權讓與證明

2

執行法院「形式審查」

僅審文書形式要件，不重啟實體爭議

✓ 形式齊備

發給債權憑證，准許執行（查封・拍賣・扣押）。

✗ 形式有缺

命補正，或裁定駁回聲請，程序終結。

✓ 准許執行後・乙得提起救濟

3

乙於執行程序中之救濟

視乙之主張屬「實體」或「程序」而分流

A・主張實體抗辯

債權不存在 / 已消滅 / 讓與無效



債務人異議之訴

強執 §14 I ①・法院就實體事項審查；異議成立則撤銷執行名義之執行力。

B・主張程序違法

未合法送達 / 查封程序瑕疵



抗告・聲請停止執行

強執 §15、§436（抗告）；聲請停止執行須提供相當擔保。

03 法理依據

甲、執行法院為何僅行「形式審查」

執行法院對執行名義原則上僅作形式審查，不重啟實體爭議。其理由有三：

理由一	理由二	理由三
執行迅速性	名義安定性	程序分工
執行程序貴在迅速實現權利。	確定判決有既判力，不應於執行階段翻盤。	實體爭議應於異議之訴中解決。

法源：強制執行法 §27、民事訴訟法關於確定判決效力之規定。

例外：文書明顯顯示權利已消滅（例：丙已收受全額清償證明），或執行名義明顯無效時，法院得拒絕發給執行名義。

乙、債權讓與之對抗要件

債權讓與雖為甲、丙間之法律行為，惟欲對債務人乙生對抗效力，依民法第 294 條、第 297 條，須經讓與通知或乙之承諾。執行法院實務上通常要求出示讓與契約或相當證明，以確認執行權利之來源。

丙、乙之救濟方式對照

乙之主張	性質	救濟方式	法源
債權已消滅、讓與無效	實體抗辯	債務人異議之訴	強執 § 14 I ①
送達、查封程序瑕疵	程序救濟	抗告	強執 § 15、§ 436
為防不可回復之損害	保全	聲請停止執行（須擔保）	強執相關規定

04 考場答題策略

開標句（第 1 分鐘 — 立場 + 架構）

「丙原則得依甲對乙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對乙財產強制執行，執行法院對該執行名義僅行形式審查；若法院許可執行，乙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得於執行程序中行使抗告、聲請停止執行等救濟。」

段次	標題	預估時間	配分
一	丙聲請強制執行之可行性	6 min	6
二	執行法院之審查限度★ 高分段	8 min	8
三	乙之程序救濟途徑★ 高分段	6 min	8
結	結論句	1 min	3

05 正式擬答

作答時間約 21 分鐘・全文約 900 字

一、丙聲請強制執行之可行性

(一) 甲對乙之 200 萬元借款返還請求權業經判決確定，具有執行力（民事訴訟法第 297 條），丙受讓該確定債權後，即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4 條、第 26 條規定，以甲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向乙住所地或財產所在地之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無須另行起訴取得新執行名義。

(二) 丙聲請執行時，應提出甲之確定判決謄本、債權讓與契約書或相當之讓與證明文件；債權讓與雖為甲、丙間之法律行為，惟依民法第 294 條，其對債務人乙生對抗效力，尚須具備讓與通知或乙之承諾等對抗要件。丙就此形式上文書齊備者，執行法院即應發給債權憑證，准許執行。

二、執行法院之審查限度

執行法院對丙提出之執行名義，原則上僅行形式審查，確認文書形式要件完備、執行名義無明顯瑕疵者，即應依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發給債權憑證准許執行，不就債權是否確實移轉、是否消滅等實體事項為判斷。其理由有三：其一為執行迅速性，執执行程序貴在快速實現權利；其二為執行名義之安定性，確定判決已有既判力，不應於執行階段再受動搖；其三為程序分工，實體爭議應留待債務人異議之訴中審究，執行法院不宜越俎代庖。惟例外於文書明顯顯示

權利已消滅（如丙已收受全額清償證明）或執行名義明顯無效時，執行法院始得拒絕發給執行名義，乙如就債權存否等實體事項有所爭執，仍應另循異議之訴解決，不得由執行法院於執行程序中逕為實體判斷。

三、乙之程序救濟途徑

（一）乙如主張執行標的債權不存在或已消滅（如甲已為免除、讓與無效等實體事由），此屬實體抗辯，應於知悉執行名義發給後二十日內，依強制執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向執行法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由法院就債權存否等實體事項為實體審查，異議成立者，撤銷該執行名義之執行力。

（二）乙如係主張程序違法（如讓與通知未合法送達、查封程序有瑕疵），則屬程序救濟事項，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第 436 條對執行法院之處分或命令提起抗告；乙並得另聲請停止執行，惟須提供相當擔保，由法院衡酌其勝訴之可能性及是否有不可回復之損害以決定是否准許。

四、結論

綜上，丙原則上得以甲業已確定之判決為執行名義，並提出讓與證明，聲請對乙之財產強制執行，執行法院就此僅行形式審查。若法院許可執行，乙主張實體抗辯者，應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主張程序違法者，則得行使抗告或聲請停止執行等程序救濟，二者性質有別，不容混淆。

06 高分關鍵

- 🐾 開標句即點出立場（丙原則可執行）與理由方向（形式審查）。
- 🐾 明確區分實體抗辯（異議之訴）與程序違法（抗告／停止執行）兩條路徑。
- 🐾 引用具體條文：強執 §14 I ①、§15、§27，民法 §294。
- 🐾 完整鋪陳形式審查之三大理由：迅速性、安定性、程序分工。
- 🐾 點出債權讓與之對抗要件（通知或承諾）。
- 🐾 指出聲請停止執行須提供擔保，法院並衡量勝訴可能性與不可回復之損害。
- 🐾 結論呼應開標句，並完整列出救濟工具。

07 相關條文與延伸閱讀

強執 § 4 執行名義之種類

強執 § 14 I ① 債務人異議之訴

強執 § 15、§ 436 抗告與相關程序救濟

強執 § 26 執行管轄

強執 § 27 執行名義之發給

民法 § 294 債權讓與通則

民法 § 297 讓與通知之對抗要件

延伸閱讀

執行名義

形式審查與實體審查

債務人異議之訴

既判力

債權讓與對抗要件

design by Yui

本擬答為高分範例，僅供研讀與練習參考；實際法律問題請依個案及最新法令、實務見解為準。

參考來源：考選部歷屆試題、學說與司法院相關見解。

